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聾人協進會-教育中心

初步評估及課程甄審

手語翻譯應用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2014年9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 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 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香港聾人協進會-教育中心乃隸屬於香港聾人協進會的部門。香港聾人協進 會於 1976 年成立,為一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主要提供社會福利、醫療及 教育服務給聾人、弱聽人士及其家人。
- 1.2 受香港聾人協進會-教育中心[Education Centre for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以下簡稱爲"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爲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1 至 3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並且爲其《手語翻譯應用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課程進行評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 批准

營辦者名稱	Education Centre for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香港聾人協進會-教育中心	
營辦者地址	Kowloon	
資歷架構級別 範圍 - 營辦 者可在範圍內 開辦通過評審 的課程	九龍彩虹邨紫薇樓 109, 111-118 號地下 第 1 至 3 級	
「初步評估」 資格兩年有效 期的開始日	2015年1月15日	
「初步評估」 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備註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 期內開辦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 資格將會失效。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必須委任一名職員以統籌整個課程的事項,其聘任條件須具備與課程發展或培訓或與課程相關範疇的相當工作經驗,以確保課程能有效地運作。營辦者必須於 2015 年 6 月 30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文件及已實行該措施的憑證。	2015年6月30日
(2)	營辦者必須設立相關措施以確保課程發展及培訓人員,對資歷架構級別和標準有一定程度的認識。營辦者必須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相關措施及已實行該措施的憑證。	2015年6月30日

2.2 課程甄審

☑ 批准

營辦者名稱	Education Centre for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香港聾人協進會-教育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Education Centre for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香港聾人協進會-教育中心	
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Applied Sign Language Translation (QF Level 3) 手語翻譯應用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資歷名稱	Certificate in Applied Sign Language Translation (QF Level 3)	
	手語翻譯應用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語言、翻譯及文學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40	
修讀模式及修讀 期	兼讀制 12 個月 400 學時(包括 230 面授時數)	
中期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年 (2015年1月15日至2017年1月14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為 80 人,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爲本」課程	□是☑否
課程的特定條件	不適用
資歷名冊上的備 註	此課程包括實習部分,佔4資歷學分,爲期40小時。
授課地址	 (1) No. 109, 111-118, G/F Chi Mei House, Choi Hung Estate, Kowloon 九龍彩虹邨紫薇樓 109 及 111-118 號地下 (2) Unit 901, 9/F, Cheung Fung Commercial Building, 21-25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道 21-25 號長豐商業大廈 901 室 (3) No. 318, 3/F, Youth Square, 238 Chai Wan Road, Chai Wan 香港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318 室
	(4) No. 18, G/F, Lei Chai House, Ap Lei Chau Estate, Hong Kong 香港鴨脷洲邨利澤樓地下 18 號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 明白香港手語的發展歷史和聾人文化;
- 能掌握一般手語溝通技巧及於不同場合的環境下進行翻譯;
- 提升學員手語的運用及翻譯能力;及
- 學員完成課程後可以參與手語翻譯工作。

3.2 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 能夠明白本地的聾人社群及聾人文化,增加對聾人需要的認識;
- 能夠掌握文字手語、自然手語、直譯、意譯等手語翻譯理論及方法,作 手語翻譯服務時,根據實際的需要,應用相關的手語詞彙(共 13 個範疇,包括:教育、社會服務及政府部門、就業、房屋、醫療、精神健康、

法律、宗教、會議、表演、文化/藝術、科技/自然、旅遊)及翻譯技能, 準確及流暢地完成翻譯工作;

- 能夠因應特定的場合:政府、立法會、法院、公營機構、私營機構、教育機構、非牟利團體,醫療機構等場合,提供有效的專業手語翻譯服務;
- 能夠熟練運用不同形式的手語-口語或手語-文字之翻譯模式(如,單向式翻譯、多向式翻譯、團隊翻譯、電話翻譯、視像翻譯、接力翻譯等);
- 能夠掌握手語翻譯員應有的專業操守,遵守手語翻譯員的職業道德。

3.3 課程結構

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認識香港手語		
香港手語翻譯應用		
手語實習		
	總計:	40

3.4 畢業要求

- 單元一及二: 學員須最少出席八成及在期中評核及期末考試各取得合格成績,即 50 分或以上;及
- 單元三:學員必須出席所有實習時數及工作坊,及在一次翻譯面試評核、一次實習場地評核,及實習報告取得合格成績,即50分或以上。

3.5 收生條件

- 完成香港中學程度;及
- 於中學會考或交憑試中國語交科取得合格成績;或
- 通過本會的中文能力測試。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 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 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 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 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 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 其資歷方爲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 14/103

檔案編號: VA186/01/01, VA186/02/01